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九號運通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

致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1)重選董事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文件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該通函**」)之補充，應與其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與該通函一併寄發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由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2
緒言	2
重選董事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於本補充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鄧國宏先生及王利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高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截止時間」	指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
「股東週年大會首份通告」	指	該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執行董事：

許偉利先生(主席)

向俊杰先生(行政總裁)

戴逸聰先生

李文軍先生

季建國先生

鍾穎昌先生

鄧國宏先生

王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炳森先生

徐沛雄先生

趙善能先生

高宏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1樓4101室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

致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1)重選董事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該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局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董事局宣佈委任鄧國宏先生（「**鄧先生**」）及王利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高宏先生（「**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生效。誠如該公佈所述，鄧先生、王先生及高先生各自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鄧先生及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為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授權之前提下）作為現有董事局新增成員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鄧先生、王先生及高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重選鄧先生及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相應地在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第2(h)、2(i)及2(j)項下提呈。鄧先生、王先生及高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鄧先生

鄧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三峽大學畢業，取得醫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深圳愛視健康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彼曾任富利鑫投資控股集團副總經理。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廣州魯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根據服務合約有權享有酬金每月20,000港元及固定年終花紅20,000港元以及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

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局函件

(2) 王先生

王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多個行業之業務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中國湖北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一直擔任深圳市三正匯智管理系統應用技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期間曾任深圳前海華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曾任深圳市澳歌聯合服裝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一直擔任中小企業合作發展促進中心全國合作經濟工作委員會副理事長，並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南京財經大學營銷與物流管理學院社會導師。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期間曾任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之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根據服務合約有權享有酬金每月20,000港元及固定年終花紅20,000港元以及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

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3) 高先生

高先生，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瑞士洛桑大學高等商學院，獲財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相同大學取得財經碩士學位。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瑞士德泰高端投資有限公司，現擔任其董事／合夥人。彼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為德泰高端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全權負責亞太區投資業務。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和協海峽」)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其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被和協海峽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免去執行董事之職務。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榮獲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北京產權交易所、國際股權投資研究中心及國際金融家協會等機構聯合頒發之「中國風險投資十年新銳投資家」獎。

根據高先生之委任函件，彼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初步為期一年，並可每次重續一年。高先生或本公司均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

董事局函件

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委任。高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在釐定將會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因此，須輪席退任並願意按股東週年大會首份通告所述膺選連任之有關董事維持不變。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未有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鄧先生及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呈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已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彼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獲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鄧先生、王先生及高先生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惟未有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以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鄧先生及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股東請將本補充通函與該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須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首份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宜，以下首份通告所述第2項決議案應整項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 (a) 重選向俊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戴逸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鍾穎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季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趙善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鄧炳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鄧國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 (i) 重選王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 (j) 重選高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k)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承董事局命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未有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2(h)、2(i)及2(j)項新增決議案，因此已編製並隨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附奉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連同首份通告一併寄出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交回連同本通告一併寄出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已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彼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獲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鄧先生、王先生及高先生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已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惟未有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以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就上文第2(h)、2(i)及2(j)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鄧先生、王先生及高先生各自須於上述大會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鄧先生、王先生及高先生之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
6.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首份通告。除上文所述修訂外，首份通告所載之一切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向俊杰先生(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鍾穎昌先生、季建國先生、鄧國宏先生及王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趙善能先生及高宏先生。